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目的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協助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及管理有關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程序及政策。

「高級管理人員」指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列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類別人士。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已更改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當時作出之修訂，董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採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鑑於該《守則》最近作出之修訂（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按該《守則》之修訂採納以下經修訂之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成員及秘書

1. **成員** :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全體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委員會之秘書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擔任，如缺席，由其代表代替。

委員會可隨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 權限

4.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或從外界尋求任何有關資料及所需之資源(包括並不限於獨立專業意見)，及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和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註： 委員會可直接尋求專業意見，或透過公司秘書部安排。]

6.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7. (i)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b) **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等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恰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如有任何董事之服務合約按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委員會須向股東解釋如何投票表決；
- (x)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由另一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代）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需就回答股東關於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之提問作好準備；
- (xi) 於該《守則》規定下適用於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或由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責任；及
- (xii) 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文件及本職權範圍文件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 會議

- 8. 會議次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更多會議。
- 9.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決議案：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成員經大多數票通過。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電訊設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與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的方式舉行。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以供審閱及存檔。

11. **出席會議**：在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外聘顧問及/或其他被委員會認為適合人士，皆可出席任何全程或部分會議。僅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享有投票權。

###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成果及提出建議。